

变电站土建工程强制性条文执行记录表

编号:

工程名称	高传新能源宜春樟树阁皂山风电场项目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升压站
分部(子分部)工程名称	综合楼	分项工程名称	综合楼
施工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EPC 项目部	项目经理	魏涛
强制性条文内容	执行要素	执行情况	相关资料
执行标准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10 - 2001		
3.1.1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必须进行设计,并出具完整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设计要求		
3.1.5 建筑装饰装修设计必须保证建筑物的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当涉及主体和承重结构改动或增加荷载时,必须由原结构设计单位或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核查有关原始资料,对既有建筑结构的可靠性进行核算、确认。	设计要求	已执行	/
3.2.3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所用材料应符合国家有关建筑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标准的规定。	合格证检查	已执行	/
3.2.9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所使用的材料应按设计要求进行防火、防腐和防虫处理。	设计要求	已执行	/
3.3.4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中,严禁违反设计文件擅自改动建筑主体、承重结构或主要使用功能;严禁未经设计确认和有关部门批准擅自拆改水、暖、电、燃气、通讯等配套设施。	现场检查	已执行	/
3.3.5 施工单位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并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气、废弃物、噪声、振动等对周围环境造成的污染和危害。	安全措施	已执行	/
4.1.12 外墙和顶棚的抹灰层与基层之间及各抹灰层之间必须粘结牢固。	现场检查	已执行	/
5.1.11 建筑外门窗的安装必须牢固。在砌体上安装门窗严禁用射钉固定。	现场检查	已执行	/
项目部质检员: 万洋洋 2020 年 9 月 5 日	专业监理工程师 马少经 2020 年 9 月 5 日		